

## 猫 遇

喻永军



四人围桌喝酒，时间是夏初。彦君兄坐我对面，戴着一副高度近视眼镜，框大镜片大的那种。猛一看，脸上就是一副眼镜。他喝了半壶酒，脸色通红，汗津津的。故事是他讲的。

他说，那夜在异地，他从酒场上逃出来，天很黑。一个人蹲在桥头的路边，刚点燃烟，那猫就出现了。拱起脊背，在他的小腿肚子上蹭了一下。这时，电话响了，朋友在桥那头等他。他抬腿准备走的时候，猫又蹭了他一下。他在心里说，我从桥这头走到那头，这只猫要是跟着，就收留它。

那只猫跟他过了桥，他就带着它到了住处。

他是个摄影师，有任务的，住在宾馆。起先，他将猫关在卫生间，怕它将整理后的房间弄脏了。出门的时候，叮嘱服务员，卫生间关着一只猫，让她开门关门小心。他晚上回来，给猫带点饭食。那时候宠物很少，还没有猫粮的说法。有时候是几根排骨，一摊鸡骨头，一个馒头，或者一小碗剩米饭。猫吃得很快，那猫吃东西的时候耳根竖起，做伏击状，占有状，嘴里呜呜地发出威胁的声音。这是一只猫性尚存的猫。猫的全身只剩一个骨架，猫脸尚圆，褐黄色的底色、浅黑色的竖纹、腿脚高，尾巴细长。

有一天，他推开卫生间门的时候，那猫蹲伏在马桶的水箱盖上，睁圆眼睛，正打量着门口。见是他，无声地跳下来，跟他出了门。房间里住着两个人，那人也知道有猫，有时带回一些剩肉，一只手摩挲着猫背，看着猫拱起脊背，匆匆将肉吃了。

晚上睡觉的时候，猫就跳上他的床头，蹲在枕头上。

边，闭着眼睛睡觉，一会儿就有着重重的鼾声，时断时续，这就是老人们说的“猫念经”。有时，它用头顶开被窝，悄悄钻进来，安静地睡着，但它从不沾那个人的床边。

大概十天以后，拍片转场到另一座县城。周末的时候，司机送他路过碧镇，拐个弯四十里就是他的老家。他央求司机受个累，将猫送回了老家。

他的房子是新修的，背后靠着山，书房在后边二楼，推开窗就是阳台。他在阳台上给猫做了一个窝，是两个草藤椅围起来的。居家时，他大多时间在书房工作，有时候喜欢一个人在书房抽烟。猫喜欢到书房来。有时候，他不在家，不留神猫就被关在了书房里。过了好几天，猫说书房的纱窗烂了个洞，她说看见是猫抓烂的。然后，这个洞成了猫的门户，出入自由。但猫并不是天天进去，隔些日子才去。有时候是傍晚，有时候是清晨，进去就在靠电脑的地方坐着打盹，桌面很干净，它出去的时候，用尾巴扫一圈坐过的地方。

媳妇说这是一只干净的猫，书房里从来没有看见过一粒猫屎、一滩猫溺。说她也喜欢上了这只猫。

她趁自己早晨买菜的时候，去肉铺子里买一点猪肝，切碎拌在猫食里。大概有四五个月，这猫有了神采，眼睛明亮如星，步伐敏捷，身上肉滚滚的，往往一跃，能从窗台上跳到对面的墙头。

摄影师的工作是常年出差。先是在市里忙碌，一周一休。

他家门口有一条很长的巷子，有四百多米。他晚上回家，到巷子口的时候，桥头的草丛里一阵窸窣窸窣声，那猫就跳跃着出来了，在路中间一停，瞬间咪咪叫两声。他停下脚步，弯下腰，猫先伸出前爪，爬到他膝盖处，跳下去在前头带路去了。走一段，回过头，在

前面等他。有几次，他故意走路，不搭理它。那猫走一段，回头等他一下，再走一段，咪咪地叫几声，继续等他。见他仍不言语，跑过来围着他转一圈，利索地顺腿爬到他的肩膀上，让他抱着回家。

后来，他出差不规律起来。往往一个月、四十多天休一次假。那天，他周末回来得早，正在电脑上剪辑，忙得不可开交。那猫回来了，从纱窗的洞口像箭一样穿进来，轻盈地落在地板上。已经是一只大猫的骨架了。它先围着它叫了几声，见他忙着，就跳起来坐在他的腿上，用猫爪乱拨键盘，他刚一停顿，它又跳起来坐在键盘上，让他哭笑不得。

这样过了半年。猫慢慢居家少，在外多。大多都是吃了猫食出去的，有时候，空一顿没有吃。秋天的一天晚上，媳妇给他打电话说，猫站在院墙头不愿意回家，她给拌好猪肝都哄不回来。可能叫得时间久了，媳妇的声音都有点嘶哑。他在电话那头说，你把免提打开，他试着叫，猫顺着声音跟了回来。媳妇关好门窗，如释重负地将电话放在沙发上，说猫回来了，弯腰去端外间拌的猪肝。猫在沙发上听他说话，不见人影，就低头拱手机，一直将手机拱到地板上，关了机。

再过了一段时间，他仍在连续出差。猫在家的日子更少了。媳妇有时假装生气地说，这是一只喂不熟的野猫，但她每天去菜市场总会买一块猪肝，切碎了拌着猫食，放在猫碗里。不管它回来吃不吃。

再后来，有几次他回家，猫没来接他。他打开后窗，对着屋后的山林喊几声，远远听见林子深处有猫的叫。不久，那只猫就跳上了对面的墙头。

再后几次，他依旧开着后窗喊几声，再也没有回音。他不愿往别处想。也许，这只猫成年了，找到了更适合自己的家。

这只猫在他家待了一年零九个月。

## 留白处的生命本真

——读喻永军《猫遇》

大可

喻永军的《猫遇》是一篇深得小小说精髓的作品。其力量不在于情节的曲折，而在于叙事的极度克制与结构的巧妙留白。小说借酒桌回忆，完成了一场关于相遇、驯养与别离的存在主义书写，呈现出一种“减法”的美学。

首先，小说塑造了一只坚决拒绝“宠物化”的猫。在当代写作中，动物常被过度拟人化，沦为温情的符号。而喻永军笔下的猫，始终保有野性的尊严。它进食时的伏击姿态、对陌生床铺的排斥、抓破纱窗以争取出入自由，乃至最终消失于山林，无不彰显其独立性。这只猫并非人类的附庸，而是一个平等的“他者”。它与摄影师的关系，不是主仆，而是两个孤独生命体的短暂互认。这种处理，暗合了里尔克关于“两个孤独彼此致意”的哲学。

其次，小说的叙事控制极为冷静。作者采用双重叙述视角：酒桌上的“现在时”与故事内的“过去时”。两个时空在结尾处悄然叠合——“一年零九个月”这一精确数字的抛出，如一枚钉子，将飘散的情绪钉入现实。更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对“死亡”的回避。当猫不再回应时，叙述者选择相信它“找到了更适合自己的家”。这是一种典型的东方美学处理：避重就轻，以“不知其所以”代替悲剧的直陈，用善意的谎言包裹残酷的真相。这种留白，保护了叙述者的尊严，也将哀伤沉淀为读者心底的冥想。

再者，细节的物象化赋予了小说坚实的质感。猪肝、纱窗破洞、四百米的巷子、草藤椅窝……这些物象不仅是背景，更是情感的容器。尤其是“纱窗破洞”，它既是猫出入自由的通道，也是两个世界（室内与室外、驯养与野生）的象征性边界。猫从洞中钻入，跳上键盘打断工作，拱掉手机寻找主人——这些行为，皆是对人类秩序的温柔冒犯，提醒着人：你并非世界的中心。

最后，《猫遇》揭示了现代人情感结构的本质：流动性与临时性。摄影师常年出差，居无定所；猫来去自由，终归山林。二者的关系，恰似现代人在流动社会中偶然建立的联结——真诚却脆弱，深刻却不长久。这种“短暂性”非但不是缺陷，反而是生命最真实的形态。

《猫遇》的动人之处，正在于用最朴素的笔法，写出了生命与生命之间“一期一会”的庄重。猫走了，像从未出现过一样。但那个被猫爪拨过的键盘、被尾巴扫过的桌面，都已悄然改变。这便是相遇的意义：它不改变世界的形状，却改变了你注视世界的方式。

《猫遇》的动人之处，正在于用最朴素的笔法，写出了生命与生命之间“一期一会”的庄重。猫走了，像从未出现过一样。但那个被猫爪拨过的键盘、被尾巴扫过的桌面，都已悄然改变。这便是相遇的意义：它不改变世界的形状，却改变了你注视世界的方式。

《猫遇》的动人之处，正在于用最朴素的笔法，写出了生命与生命之间“一期一会”的庄重。猫走了，像从未出现过一样。但那个被猫爪拨过的键盘、被尾巴扫过的桌面，都已悄然改变。这便是相遇的意义：它不改变世界的形状，却改变了你注视世界的方式。

我常对身边的人开玩笑说，我是掉落人间的一颗遗珠。最典型的证明：每次发生了大地震，老天以巨响提醒每一个人，但他从来不会喊我。因此，我有理由相信，我来人间，不会白来。哪怕我失去了听力，失去了说话的能力，失去了沟通世界的力量。

只要我还活着，只要我还在写作，我就有勇气和底气与老天硬杠到底。我六岁失聪，七岁完全聋哑，此后便要面对如何适应无声的生活、如何合群、如何看黑板与口型学习、如何识字；上了初中，要面对如何学英语、学数学；上了高中，要面对如何在最好的高中和学霸竞争；上了大学，要面对如何考过英语六级；大学毕业，要面对如何找工作、找对象、成家立业……这些困难放在普通人身上已然不易，而在我这样的人身上，我靠着从书里学到的答案，一个人把这些难题化解了。所以我的自信，来源于这些独特的读书与写作经历。

我的世界向来安静，没有纷扰的喧嚣，没有嘈杂的声响，万物都以最本真的模样，落在我的眼前。我偏安于这份笨拙的宁静，像一束躲在角落里的微光，不急不躁，静静沉淀自己的生活。

从前我总是小心翼翼，怕自己跟不上旁人的脚步，怕错过人间的美好。后来慢慢懂得，人生不必强求同一种活法，不必追赶同一种频率。读高二的时候，我在语文课本上读到荀子《劝学篇》里的一句话：“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这句话，如同在黑夜中找到了一盏明灯。我经常对身边的人讲：我听不见，但我的同桌能够听见，把她认真听讲的笔记借来学习，相当于我在借用她的耳朵；我不擅长表达，但同学可以帮我转述，相当于我在借用他的嘴；一道数学题我不会做，但我身边的同学都是数学高手，让每个人给我讲一遍，相当于我借了很多颗不同思维的脑袋。

借力，是读书的捷径。不必事事亲力，不必样样强求，借一缕光，便向光而行；借一份暖，便以暖待人；借一身智，便踏浪前行。这不是妥协，是生活教给我的智慧，是我在寂静无声的求学生涯中，摸索到的一份踏实的底气。

我靠着这份底气，一步步走过求学之路，闯过生活的关，遇见相爱的人，守着平凡的家。那些看似艰难的时刻，都被热爱与坚持一一化解。我爱上写作，爱上阅读，文字于我，是空气，是粮食，是刻进生命里的信仰。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诗，我把对生活的满腔热忱，都揉进字里行间，写人间的命运，写无声的寂静，写生活的美好，写平凡中的伟大。

我不向命运低头，也不抱怨上天的安排，我要用自己对生活的热望，为自己发声。于是，我最近出了一本新诗集，取名《万籁俱寂》，这部诗集是我对当下生活的态度，也是一份无声告白。世人以声音传递心意，我便以文字为声，以诗歌为喉，向这个世界传递天籁之音。

人们说我是被老天遗忘的人，可我觉得，这遗忘是最好的偏爱。他让我避开尘世的浮躁，沉下心来爱生活、爱自己、爱身边的一切；他让我在安静里生长，在沉默中绽放，把一颗平凡的石头，磨出独属于自己的光辉。我是掉落在人间的遗珠，而我，终将用自己的方式照亮人间。

## 我是掉落人间的一颗遗珠

左右



岁朝清供(扇面) 陈红卫 作



商洛山

(总第2895期)

刊头摄影 商山行者

## 中年书 (外三首)

明晓东

突然地 就越过了山顶  
像一列晚点的火车  
呼哧呼哧地从时光隧道里爬出来  
穿过幽暗狭长的岁月 才发现  
时间的速度如此之快 人间的美景  
就此错过 快速奔跑的风声  
留下了多少年轻的遗憾

人到中年才发现 原来自己  
早就变得从容 不再像年轻时  
那么容易激动 不再刻意总想  
把最好的自己呈现给别人  
就连走路也变得不紧不慢  
不再轻易说爱 甚至连熬夜写的一些  
内心的文字 也变得  
不敢肆无忌惮 越来越爱惜生命  
就像一块风干了的肉 如今布满油腻  
请一定要原谅我 就像原谅一块  
被磨平棱角的石头 它的沉默  
只是为了更好地去爱 爱这奔腾的河流  
爱这美好的山川 爱这内心最后的坚守

路过人间

天空低垂 黄昏变得黏稠  
重重地落下来的是时间的闸门  
命运的魔咒缓缓打开  
四周越来越暗 婴儿的啼哭声  
随着四面八方的雨声 飘落  
匆忙的行人 举着庇护灵魂的伞

一只绕着路灯跌跌撞撞的飞蛾  
怎么也找不到为它献身的火苗

这是白露过后的第一场雨  
我安静地抽着烟 隔窗而望  
仿佛置身事外 仿佛内心的辽阔  
已被雨声淹没 而这一刻  
只有上苍才能主宰 人间的爱与恨  
在遥远的地方盛开 如一幕老电影  
永远重复着人间的悲喜  
我从你的门前路过 仿佛一个  
贪玩的孩子 只是一分钟的停留  
你嫣然一笑 我领首致意  
如同两粒尘埃 一同翻滚  
在人间的风雨里飘摇 互相融入  
彼此的生命 一同路过喧闹的人间

读自己

轻轻翻开早年的日记  
那些发黄的字迹还在 那些  
稚嫩的诗行排着凌乱的队列  
从记忆深处扑面而来 一路风尘  
隔着岁月的河岸 轻轻叩击  
内心最柔软的疼痛 许多年了  
那些人和事 早已恍然隔世  
那些流着鲜血的伤口 早已  
凝结成陈旧的花朵

如果可以 请让我溯流而上

沿着时光 像一条洄游的鱼儿  
穷尽一生只为回到出生地  
像一只攀越高处的蚂蚁 一直抵达  
命运的最高层 一路上水草丰美  
草木茂盛 遇见每一个同行者一定要  
记得仔细打量 也许  
他和你一样在时光深处奔走  
寻找前世的自己

中年之痛

风正在加快速度奔跑  
所有的风景都在向身后急速退去  
那些年我们挥霍了太多的寂寞  
身后的炊烟 在过去的岁月里  
挥舞着柔弱无力的双手  
时光的疼痛 在我中年的额头上  
狠狠刻下了魔鬼的吻痕  
那些深爱的日子 我没有爱够  
那些被遗忘的伤口 依然  
在我中年的身体上闪烁着刺眼的光芒  
人间的爱恨 早已被我深深刻进  
日趋坚硬的骨头 这被岁月烤干的身体  
已经变得越来越陈旧 中年的心脏  
早已长满苔藓 云朵在低空中集结  
一场突如其来 正在酝酿  
而我的疼痛在骨头里燃烧  
火燎腾空而起 爱却愈来愈浓

诗 潮

